



天津大学 2024-2027 年度卫津路校区  
电力维修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2024-2027年度卫津路校区电力维修项目**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对天津大学2024-2027年度卫津路校区电力维修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2024-2027年度卫津路校区电力维修项目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具体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一致。（见附件1）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所承诺提供的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合同金额。
3. 车辆使用协议。（见附件2）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
- 2、服务地点：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四、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乙方拥有或合法使用的。乙方应随服务向甲方交付相关的使用说明书及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五、含税合同总价：RMB1936404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

其中，各年度服务费为：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维护服务总费用（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元（RMB小写 242050.50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维护服务总费用（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RMB小写 645468.00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维护服务总费用（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RMB小写 645468.00元）。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08月14日维护服务总费用（大写）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元（RMB小写 403417.50元）。

#### 六、付款方式：

按每年度两次进行结算支付，每年度第一次的结算支付为当年1月1日至8月14日服务费，服务费用为**¥403417.5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整**），每年度第二次的结算支付为当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服务费，服务费用为**¥242050.5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零伍拾元伍角整**）。具体支付时间为服务期完成后一周内结算，甲方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对支付节点进行调整。合同期最后一次支付该服务期服务费总额的50%，即**¥121025.25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零贰拾伍圆贰角伍分**）剩余50%为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满3个月后，未发生因中标人行为产生的责任事故，一次结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附件1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以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乙方应及时修复或

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第一次给予乙方书面告知，乙方应及时改正。如甲方书面告知3日内，乙方仍未解决上述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如再发生此类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八、双方因技术或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技术或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附件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天津大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一)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履行服务,严格按照能源管理科规章制度做好学校教学楼、家属区、学生宿舍、办公楼、公共区域等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的日常及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维修、抢修等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做好对其他施工单位在校内电力系统维修质量的监管。

供应商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当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相应的各项服务承诺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 (二) 项目维修内容及要求

1、为全校教学、科研、生活提供良好的电力维修服务保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2、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各项维修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夜班每班专业电工不少于 2 人,做到应急维修不过夜。安排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接单,对于一站式报修平台反馈的维修任务及时分配。在接到紧急维修任务单后半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现场,对于日常零修项目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3、建立维修申报、监督、互访等相关制度,确保维修服务质量;

4、严把材料质量关,杜绝使用不合格产品。在正式进库前,供应商将每种材料和物资的样品上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再组织进库,对严重影响维修质量的重要材料,更要严格把关,进库材料按有关规范进行材料性能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做到维修及时率达到 98%以上;师生投诉率低于 5%;路灯完好率 95%;师生有效投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8%;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 100%;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配合变电站完成各项停电检修工作;

7、开学、考试之前对教学楼、宿舍楼等区域的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协助电力维修自管单位做好供电保障工作;

9、遇到电力突发事件,要安排人员全力进行抢修,力争 24 小时恢复供电;

10、定期对各建筑内配电室进行巡视，完善配电室信息台账及低压供电线路路由图等资料。

11、协助采购人做好能源监测平台的维护工作及相关节能工作。

12、协助相关维保单位做好网络设备，消防设备，中央空调、电梯、开水器等大型用电设备用电，学生宿舍电表等的相关用电保障工作。

13、负责家属住宅区公共部位的电力维修工作，为我校在编及退休教职工提供简单的电力零修服务（不含维修材料）。

14、负责学生宿舍的电风扇维修工作。负责除学生宿舍楼外的建筑电表维修及更换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建筑新增电表的安装工作。

15、负责学校自管的路灯、庭院灯、景观灯等室外照明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维修室外喷泉、水泵设施等其他电力设施设备的低压供电线路。

16、遇有学校重大活动、会议或学生社团活动等，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正常供电；需接临时电源，由采购人提供材料，供应商免费安装；人工费超过10个工日以上的，采购人单独立项，此价格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7、更换配件单价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供应商自行负责，包含在供应商的合同总价内；单价超过1000元的，招标人提供材料费用，供应商免费更换。单项维修工程费用（包含材料费、工时费等全部费用）超过10000元的，招标人单独立项维修，此价格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须优先使用采购人库存中现有的材料。

18、对于修缮后的建筑，到保修期后学校需与供应商进行交接，供应商需纳入承包的电力维修范围内，且合同总额不再增加。

19、负责运维范围的楼内电气设备及低压供电线路（由变电站至建筑内的进线低压电缆），出现非人为跳闸、故障等所需进行的测试、实验等服务项目，包含在供应商的合同总价内。

20、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避免人为的大声喧哗。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条例，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承担维修及工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21、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的合法用工及劳动保护，出现的一切纠纷和工伤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

22、采购人免费提供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需的场地及现有工具（梯子、高凳、电动工具等），供应商额外的场地及工具需求供应商自行承担。

23、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完成临时性的工作安排。对于未按时完成目标要求，接受采购人处理。

24、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负责办公区域内的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负责责任区内的清雪工作。每日在交接班前组织值班人员对值班室、休息室、卫生打扫一次，接受各类检查，接待参观工作。

25、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使用的工具/服装/劳保用品等自行解决。

26、因供应商人为操作不当或人员巡检不到位等因素，致使学校电力系统故障或出现其他重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7、利用学校现有电力设施，配合做好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等重点工作。

28、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办公区域的水电费，需由成交供应商按计量单独向学校缴纳费用，无法装表计量的按所占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29、协助完成校区能源消耗计量、统计、收费等工作。

30、协助学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能源类考核工作及校园节能工作。

### **（三）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承包区域服务工作，常驻现场，与采购人协调维修、能源管理、安全等工作。

#### **2、运维人员**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低压操作）至少5人，夜间值班每班不得少于2人，24小时值守。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运维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能耗管理岗位1人。

3、供应商应做好人员技术、安全培训工作，项目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与招标人无关。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违反劳动法用工所引发的劳动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提供合格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关费用，情节严重时终止合同。

**(四) 招标范围内的学校楼宇情况表**

类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第六教学楼	4,67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建筑学院教学楼（附中西楼）	3,3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建工学院教学楼（附中东楼）	4,994.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东阶梯教室	2,063.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	5,108.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管理学院西院（科研）	1,5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管理学院西院（教室）	85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管理学院西院（科研）	1,5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内燃机大楼	2,183.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建馆	4,13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木系结构实验室	1,777.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应用化学研究所	459.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化工造粒工程技术中心	15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建馆	4,13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化工造粒工程技术中心	68.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力学、土力学实验室	1,824.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建馆	4,13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利工程科学研究所	6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仿真实验室	306.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利馆泵房	4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港工结构实验室	588.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仿真实验室	306.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工建筑物实验室	2,123.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力实验室	6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工建筑物实验室	2,123.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力实验室	6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工水流实验室	65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工建筑物实验室	2,123.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土力实验室	6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水工水流实验室	65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船模实验楼	1,019.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船舶实验室	1,657.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港口与海岸实验室	4,136.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海工实验楼	1,87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地热实验楼	2,2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燃烧学重点实验室	2,99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王学仲艺术研究所	8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网架楼	1,999.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泥沙楼	323.72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检测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17楼东配）	1,40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化工原理实验楼	2,551.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石化中心实验楼	9,5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结晶中心	1,107.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大学生活动中心	4,096.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工会（老）	59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篮球馆（老馆）	1,20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游泳馆	3,621.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体育部办公室	2,050.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老干部处活动中心	51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体育馆（新馆）	13,835.00

教学、科研及行政用房	57 斋 B	10,096.00
学生宿舍	58 斋	1,756.00
学生宿舍	留学生宿舍（留园）	6,400.00
学生宿舍	留学生宿舍（专家楼）	4,870.00
学生宿舍	留学生公寓（友园）	6,246.00
生活服务用房	校医院	3,700.00
生活服务用房	后勤集团宿舍	1,098.00
生活服务用房	七里台地热浴室	1,048.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一食堂	12,872.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二食堂	3,148.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三食堂	2,214.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四食堂	9,700.00
生活服务用房	学五食堂	5,688.00
生活服务用房	鹏翔服务广场	590.00
生活服务用房	收发室	79.00
生活服务用房	水利馆前变电室	103.00
生活服务用房	船池电站	216.00
生活服务用房	35KV 电站	1,348.00
生活服务用房	水利馆电站	192.00
生活服务用房	北五村电站	213.00
生活服务用房	十一楼变电站	220.00
附属用房	幼儿园用房	5,158.50
附属用房	附小教学楼	3,371.30
附属用房	石化中心平房车间	225.00
附属用房	石化中心平房车间	122.00
附属用房	石化中心变电室	100.00
附属用房	科贸楼	2,125.00
附属用房	木工厂	239.00

附属用房	木工厂	630.00
附属用房	维修中心木工室	240.00
附属用房	退协活动中心	216.00
附属用房	后勤集团职工宿舍	1,770.00
附属用房	六村高层配楼	2,309.46
附属用房	自动化高位水塔	
家属住宅区	三村（11栋）	32390.82
家属住宅区	四季村（40栋）	104895.97
家属住宅区	北五村（23栋）	104143.37
家属住宅区	六村（27栋）	67336.12
家属住宅区	新园村一期（17栋）	97226.19

注：1、学生食堂负责维修范围为除外包食堂使用部分以外的区域。外包食堂使用区域如遇突发电力故障等问题，需协助解决。

2、上述表中可能有部分建筑楼宇遗漏，但也在维护服务范围内，如实际维护建筑有增加，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 附件 2

### 车辆使用协议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电力服务外包项目由乙方中标，为了保障在服务期内更好的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甲方现将一部电力升降车借给乙方使用，双方一致同意以下协议：

#### 一、协议时限：

甲方将上述车辆借给乙方使用三年，时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 二、甲方权利：

1. 协议期限过后，甲方有权立即收回上述车辆，乙方应无条件归还；
2. 协议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与上述车辆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安全。如发生车辆被偷窃，乙方应负责按车辆现价对甲方进行赔偿；如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车辆、人员或第三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修复；
2. 乙方应负担与上述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过路费、汽油费、年检费等。

#### 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有不足之处，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天津大学

乙方（公章）：天津明卓长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